

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富强大街131号众创大厦23层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2020年4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路凤强



贾莉



宋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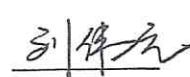


倪正正



董嫻嫻

全体监事签名：



刘伟元



严彦



王兰秀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贾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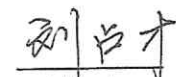
宋欣



倪正正



路国彬



刘占才

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

##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7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 10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0 -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 10 -
六、 有关声明	- 11 -
七、 备查文件	- 11 -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华清集团	指	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非公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股转系统公告[2019]1845号）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发行，向认购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华清环境
证券代码	872430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
发行前总股本（股）	25,95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2,2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28,150,000
发行价格（元）	6.00
募集资金（元）	13,200,000
募集现金（元）	13,2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发行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6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类型		
1	河北冀财嘉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00,000	10,8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	路凤祎	150,000	9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一致行动人
3	宋欣	50,000	3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倪正正	50,000	3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路国彬	100,000	6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刘占才	50,000	3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合计	-			-		-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四) 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实际募集金额 1320 万元，与预计募集金额一致。

####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次发行对象路凤祎、宋欣、倪正正、路国彬、刘占才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上述认购人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限售的要求，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除上述限售安排外，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承诺，股票发行完成并经全国股转系统备案后，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

####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已在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站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账号：01341600000524），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项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0年4月26日，公司与长江证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站支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 (八)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无。

#### (九)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十)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不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 (十一) 其他说明

无。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路凤祎	16,497,000	63.57%	12,300,000
2	贾莉	4,000,000	15.41%	3,000,000
3	石家庄星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999,000	15.41%	2,666,667
4	李凡	200,000	0.76%	0
5	王迪	200,000	0.76%	0
6	李淼	150,000	0.57%	0
7	高克明	108,000	0.42%	0
8	高嘉	100,000	0.39%	0
9	王建朝	100,000	0.39%	0
10	王庆忠	100,000	0.39%	0
11	杨建菊	100,000	0.39%	0
12	杜鹃	100,000	0.39%	0
13	潘光辉	100,000	0.39%	0

合计	25,754,000	99.24%	17,966,667
----	------------	--------	------------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路凤祎	16,613,198	59.02%	12,412,500
2	石家庄星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999,000	14.21%	2,666,667
3	贾莉	3,998,700	14.20%	3,000,000
4	河北冀财嘉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00,000	6.39%	0
5	李凡	200,000	0.70%	0
6	王迪	200,000	0.70%	0
7	李淼	150,000	0.53%	0
8	高克明	110,000	0.39%	0
9	杜鹏	100,000	0.36%	0
10	潘光辉	100,000	0.36%	0
11	王庆忠	100,000	0.36%	0
12	高嘉	100,000	0.36%	0
13	王建朝	100,000	0.36%	0
14	路国彬	100,000	0.36%	75,000
合计		27,670,898	98.30%	18,154,167

备注 1：上表中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备注 2：上表中发行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以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20 日）股东名册所载信息为准，发行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197,000	20.03%	5,349,398	19.0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62,500	0.22%
	3、核心员工	0	0%	0	0.00%
	4、其它	2,786,333	10.73%	4,471,435	15.88%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7,983,333	30.76%	9,883,333	35.1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300,000	58.96%	15,412,500	54.75%
	2、董事、监事及高级	0	0%	187,500	0.67%



	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0	0%		0.00%
	4、其它	2,666,667	10.28%	2,666,667	9.4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7,966,667	69.24%	18,266,667	64.89%
	<b>总股本</b>	<b>25,950,000</b>	<b>100%</b>	<b>28,150,000</b>	<b>100%</b>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以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20日）股东名册所载信息为准，公司股东人数为17人；发行后股东人数仅考虑本次发行新股东的影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5人，公司股东人数为22人。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货币资金、股本及资本公积因募集资金而增加，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提升，资产负债率下降。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是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和环境自动检测站的运营与维护等，由于本次股票发行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并且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路风祎	董事长	16,497,000	63.57%	16,613,198	59.01%
2	贾莉	董事、总经理	4,000,000	15.42%	3,998,700	14.20%
3	倪正正	董事、副总经理	0	0%	50,000	0.18%
4	宋欣	董事、副总经理	0	0%	50,000	0.18%
5	董娴娴	董事、主任	0	0%	0	0%
6	刘伟元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副主任				
7	严彦	监事、主任	0	0%	0	0%
8	王兰秀	监事、技术总监	0	0%	0	0%
9	路国彬	董事会秘书	0	0%	100,000	0.36%
10	刘占才	财务总监	0	0%	50,000	0.18%
合计			20,497,000	78.99%	20,861,898	74.11%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9年度
每股收益 (元/股)	0.12	0.73	0.67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2.21	1.75	2.09
资产负债率	29.89%	24.21%	19.86%
流动比率 (倍)	2.30	3.47	4.59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路凤祎

盖章:

2020年4月29日



控股股东签名: 

路凤祎

盖章:

2020年4月29日



## 七、 备查文件

- 1、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及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2、 《验资报告》
- 3、 《三方监管协议》
- 4、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